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文件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
2. 倘股東（「**提名人**」）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A室。
  - (i)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提名人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 (ii)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候選人履歷資料。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提交第2條所述的所需文件的期限至少為七日，且該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而寄發通告後翌日，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4. 接獲提名人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5. 提名人必須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候選人本人可出席也可不出席）。倘候選人獲委任，有關委任仍須待聯交所信納其適合擔任董事方可作實。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